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李明祥

被告 李秉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明祥因被告李秉定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保字第00000000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李秉定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具保人李明祥於民國113年3月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並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喚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

01 經檢察官通知送達後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自行或由具保人
02 帶同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
03 決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與法院在
04 監在押簡列表查詢結果、新北地檢署對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
05 對被告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與臺灣臺
06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迄
07 今仍逃匿中，尚未到案執行乙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
08 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查詢結果附卷足憑。綜上，可徵
09 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
10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1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蘇宣容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